

#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 2006 年度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 项目立项通知书

王卫平 同志：

经江苏省社科基金学科评审组评审，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批，你申报的 2006 年度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清代吴地书院教育与吴文化发展

已获准立项，批准号 06JSDL001，项目类别 自筹经费项目，成果形式 专著，完成时间 2008 年 12 月。

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一经批准，其《申请书》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项目负责人须遵守《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见省社科规划管理网页 <http://jspopss.jschina.com.cn/web/default.asp>）及其他有关规定，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取得预期研究成果。项目负责人须了解和执行以下规定：

1. 经征求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同意，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提供项目资助经费 1 万元，并负责资助经费的管理。

000096

2. 项目负责人不能按期完成《申请书》中规定的中期及最终成果，或经费使用不合理，以及有其他违约行为，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将采取警告、暂停拨款乃至撤项等处理措施。

3. 对申请变更项目负责人或变更、增补课题组成员、变更项目管理单位，延长完成期限，改变成果形式，终止课题协议或撤项等重要事项，项目负责人必须亲自提交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同意后，报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审批。

4.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提取管理费不得超过项目经费的 5%。

5. 项目完成后，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提出结项申请，由省社科规划办公室根据项目类别，组织鉴定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发给项目负责人《结项证书》，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并完成项目的有效凭证。

6. 申请结项的项目成果可以是论文、研究报告或著作。以论文形式结项的成果必须是在省级刊物发表 3 篇以上的系列论文，并获得良好评价；以研究报告形式结项的成果必须获得党政决策部门充分肯定或产生一定社会影响；以著作形式结项的成果必须能够公开出版。

7. 申请结项的项目成果，必须是《立项通知书》中规定的成果形式。应用对策研究项目，其主要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

8. 项目最终成果将实行双向匿名通讯鉴定。成果鉴定等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将根据成果的鉴定等级，给予适当奖励。所有项目成果的

最终鉴定等级均通过省社科规划办公室网站予以公布。

9. 项目负责人按《申请书》要求完成预定成果后，须在出版物（论文、报告、著作等）的显要位置注明“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成果”字样，否则不予结项。

10. 项目负责人如对本《立项通知书》中所立项目类别、资助经费、成果形式等有不同意见，请将《立项通知书》原件寄回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再作处理。

部分项目的课题名称、成果形式、完成时间，根据评审专家的意见作了改动，请以本通知为准。请项目负责人接到通知后，按照《申请书》所定计划抓紧时间实施。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70 号江苏省委宣传部内，邮编：210013。电话 / 传真：025-86632240。



000098

# 项目结项证书

项目类别：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 自筹项目(批准号：**06JSDL001**)

项目名称：清代吴地书院教育与吴文化发展

负责人：王卫平  
立项年度：2006  
主要参加人：王坤、侯德仁  
证书号：**922**

本项目通过专家鉴定，经审核准予结项。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办公室

2010年**12**月**15**日

